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光武路校区北校门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五、资格审查资料.....	37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40
七、施工组织设计.....	43
八、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光武路校区北校门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光武路校区北校门改造工程

二、招标编号：HNZB【2019】NY014

三、项目预算金额：303918.36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包	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光武路校区北校门改造工程	45日历天	合格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两年的以成立年份为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7、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和行贿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响应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以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时验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4、磋商文件售价300元/每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7-6327029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666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7-6353359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 11月 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377-6327029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 66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3533599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光武路校区北校门改造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两年的以成立年份为准）。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7.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和行贿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p>(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 响应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9日15时00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8年(成立不足年份要求者, 从成立年份起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2017年1月1日以来

	项目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3.6.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叁副
3.7.5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12月 9 日15 时00分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现金或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递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03918.36元。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视为废标。
8.2	样品	各响应人需要提供图纸及清单中包含的： 黑色成品铁艺栏杆样品，样品为不少于6根立杆（必须含加强立柱）的全高（2.1米）完整栏杆。 注：未提供样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
8.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8.4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预算价的2%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工程概况、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相应网站的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以“补充文件”告知供应商。

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4 响应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2.6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形式、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响应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交响应文件后无故中止投标、故意造成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响应文件中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4.1.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用非透明文件袋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1.3 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4.1.4 为了方便开标，各响应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一密封袋，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然后装入密封袋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5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以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3 最后报价的确定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未进行二次报价为由对其否认。

(3) 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4 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3.5 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6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1-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工程验收

参照磋商文件、合同和国家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1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及中间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经审计确定结算价后，扣除3%作为保修金，付清剩余工程款；保修期届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保要求、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原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其他因素评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磋商报价 (40分)	<p>1、超出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3、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方为有效），其报价分按照最终报价扣除6%为准计算。</p>	
2.2.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按标书编制水平酌情打分(1~2分)；
		施工技术方案(6分)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可行酌情打分(3~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是否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等酌情打分(3~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合理酌情打分(3~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合理酌情打分(3~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合理酌情打分(2~4分)；
		施工总平面图(4分)	施工总平面图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合理酌情打分(2~4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合理酌情打分(1~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合理酌情打分(1~3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有合理化建议、有利于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酌情打分(1~3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3))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样品 (10分)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黑色成品铁艺栏杆样品（注： 样品为不少于6根立柱并必须含加强立柱的完整样品、全高2.1米 ）的技术标准、尺寸、规格、工艺、油漆等划分为：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1~3分）。本项目满分10分。
	企业荣誉 (5分)	企业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建筑施工先进企业、市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级以上建筑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市级以上AAA级信用企业、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项目经理业绩、 荣誉(3)	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以来获得市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
	服务承诺(2分)	根据响应人在施工质量、工期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方面是否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是否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等，酌情打1~2分。
<p>1、以上企业荣誉、项目经理业绩、荣誉需要提供原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p> <p>2、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响应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人的评标分数。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响应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河南工院光武路校区北校门改造工程，包括施工图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材料价格执行南阳市 2019 第五期发布价，价格指数执行 2018 年下半年指数。

三、编制说明：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计取。

2、增值税按 9%计取。

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计，结算时依实调整。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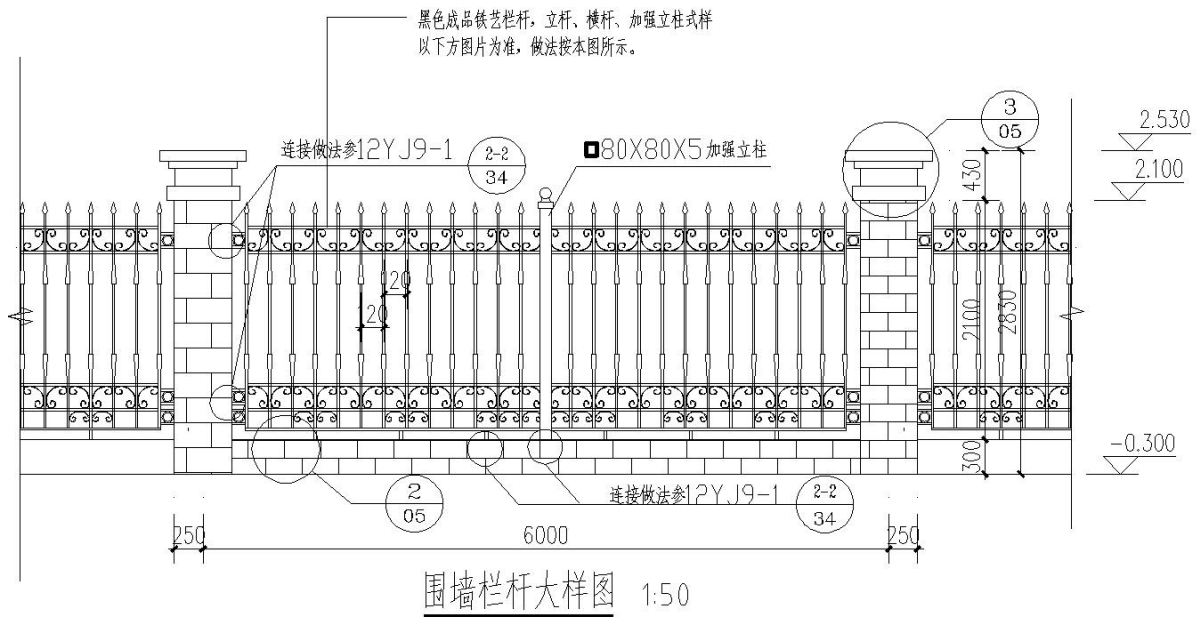
1、部分材料质量标准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1	电线、电缆		郑州第一电缆厂、郑州第二电缆厂、郑州第三电缆厂
2	PVC-U 电工套管		上丰、联塑
3	日光灯		三雄极光、飞利浦
4	吸顶灯	LED 5w	符合国家标准
5	开关、插座、接线盒		飞雕、TNC、鸿雁
6	照明配电箱柜		上海华东电器、正泰电器元件
7	钢材		安钢或邯钢、河北敬业
8	水泥		中联牌、伏牛山牌
9	防水卷材	3mm 厚-20 聚酯胎 SBS (两层)	单层不低于 28.68 元/m ² 符合国家防水规范要求
10	地板砖 (普通房间)	800×800	不低于 20 元/块
11	内墙涂料 (普通房间)	乳胶漆	不低于 12.63 元/KG
12	钢制防盗门	成品防盗门含亮子、 玻璃及五金，门扇面 钢板厚度不低于 0.7mm，门扇厚不低于 70mm	不低于 300 元/m ²

备注：1、本表所示材料价格仅为质量标准要求，不作为投标报价依据；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材料价格为税前价（含运费、采保费）。

2、围墙铁艺栏杆质量要求



说明：

1、钢材选用国标碳素钢,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底漆、面漆为氟碳漆，喷涂厚度均匀。

2、立杆为30X20实心铁件，横杆为40X40X5方管，花饰为20X3扁铁；加强立柱为80X80X5方管。

3、立杆中心间距120mm。砖砌体柱之间栏杆长度大于3.5M、小于等于6M的设立一个加强立柱。

4、所有连接的预埋件需抹灰隐藏、随成品饰面。

5、底座砌体每30M留设伸缩缝一道，缝宽20。



铁艺栏杆样式一



铁艺栏杆样式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小写）¥：_____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响应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的承诺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响应人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须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兼职。							

响应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企业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注明预算编制人员，并加盖编制人员的职业资格印章（造价师或造价员）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与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第 3.5.1 规定一致。

(二) 财务状况

提供近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两年的以成立年份为准。

(三) 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评分标准所列项目编写。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其他材料

(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响 应 人：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响应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响 应 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金 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 额	
环境标志产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 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